

在屯门第44区联用综合大楼及鱼类批发市场(公用地方)(“产业”)  
拍摄商业性质的影片  
申请书

收件人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页数 \_\_\_\_\_ (包括此页)  
电邮地址 \_\_\_\_\_

**1. 申请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流动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2. 拟进行外景拍摄的详情**

- i. 拟拍摄的影片 / 节目名称 \_\_\_\_\_
- ii. 确实位置 \_\_\_\_\_  
(请夹附外景场地图, 并提供详尽细节, 以便确认进行拍摄工作的确实地点, 例如地下、入口广场、阁楼走廊等。)
- iii. 简述拍摄及相关活动(请夹附拟拍摄场景的故事大纲及剧本 / 情节以供参考。  
请指明拟拍摄场景的位置, 并提供所需剧本。)

\_\_\_\_\_  
\_\_\_\_\_  
\_\_\_\_\_

iv. 拍摄时间表： (如空位不敷填写，请另外提供时间表)

日期			
位置			
布置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拍摄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清场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备注：首四小时的费用为6,870元，其后每四小时的费用为1,935元。

v. 拍摄目的：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影片 / 电视 / 商业 / 广告 / 宣传 / 存盘 / 公共事务 / 记录 / 教育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如属电视制作，请填写以下项目

a) 播出日期及时间 \_\_\_\_\_

b) 播出频道 \_\_\_\_\_

vi. 参与人员总数 (拍摄工作人员、其他制作人员及演员等)

\_\_\_\_\_

导演及主要演员(男 / 女主角)名单

\_\_\_\_\_

\_\_\_\_\_

vii. 运送设备及接载演员的车辆数目及类型，以及所需的车位数目

\_\_\_\_\_

\_\_\_\_\_

viii. 是否需要使用政府电源或任何其他公用设施  
(请详细列明须使用电源的设备类型及数目)

\_\_\_\_\_

\_\_\_\_\_

- ix. 在拍摄期间使用爆炸品及 / 或易燃物料的详情(如适用)  
(请参阅申请指引第4.2段)
- 
- 

- x. 是否需要改动和还原政府物业  
(如有需要, 请提供详情)
- 

### 3. 声明

我 / 我们 \_\_\_\_\_ 代表 \_\_\_\_\_ (申请公司)(下称“公司”)已细阅申请指引。此项申请如获大厦管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sup>1</sup>接受并批准,公司同意遵守以下和申请指引内载列的条款及条件。我 / 我们亦明白,公司如违反有关条款及条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或会全数没收按金,而公司须为一切损失或损坏负责:

- i) 在准许使用有关场地期间,公司只可把有关场地用于此申请书列明的用途,并须采取一切所需的预防措施,确保有关拍摄工作不会对部门使用者或其他人士构成危险、人身伤害或损坏。
- ii) 公司须于拍摄工作开始前缴付有关费用和按金。
- iii) 如有关处所及设施没有任何损坏,按金会在拍摄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 iv) 在获准拍摄的场地或其范围内进行的拍摄工作或活动如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损坏或伤害,公司必须为此承担责任。
- v) 如在获准拍摄的场地或其范围内因拍摄工作或活动,或在拍摄过程中引致任何人受伤或死亡,公司须就按照任何法规或普通法而引致的任何开支、法律责任、损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负责,并须向政府作出全数赔偿。
- vi) 公司如因:
  - 疏忽、鲁莽或蓄意的不当行为;
  - 违反本文所列的任何条件; 或
  - 作出任何未经批准的行为或遗漏,而令政府蒙受、招致或导致有人提出或证明政府须承担任何损失、申

索、损坏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责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行动，则公司须向政府作全数赔偿。

vii) 为履行本文所列的条件，公司任何职员、代理人、承办商或合伙人的行为、错失、疏忽或遗漏，均会视为公司的行为、错失、疏忽或遗漏。

viii) 为免生疑问，现清楚订明政府准许公司使用有关场地是专属于公司的安排，并不表示政府有意订立任何有利于公司的租约。在准许使用有关场地期间，政府可随时自由进出有关场地。

ix) 公司如违反本文所列的任何条件，或场地在准许使用期间须收回供部门使用者自用，委员会有权撤销这项使用有关场地的许可，并且无须事先通知，亦无须为任何直接或间接对公司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在此情况下，公司将获按比例退还已缴付的费用。

x) 不得从获准拍摄的地点移除任何财物。

xi) 公司不得准许任何第三方人士(未经委员会批准的人士)进入或使用场地。

xii) 公司不得把有关场地用作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亦不得准许或任由其用作该等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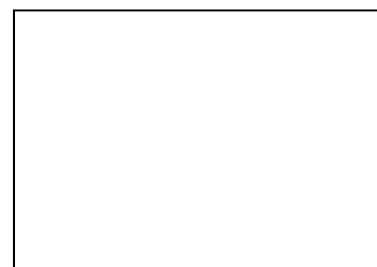
xiii) 公司拍摄的影片片段只可用于这项申请所指明的影片。除非事先获委员会书面批准，否则不得用于其他影片。

授权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鉴 / 盖章)

<sup>1</sup> 大廈管理委員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海事處的代表組成。

**在屯门第44区联用综合大楼及鱼类批发市场(公用地方)**  
**(“产业”)进行外景拍摄**  
**申请指引**

**1. 引言**

- 1.1 申请人向大厦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前, 须先细阅本指引。
- 1.2 就本申请而言, 外景拍摄包括电影拍摄、录像及照片拍摄。

**2. 申请程序**

- 2.1 申请人须使用本申请书, 以书面提出申请。
- 2.2 申请书须于拟拍摄日期前10 - 15个工作日, 以传真(号码: 2314 2866)或电邮方式(地址: [hiuyan\\_li@afcd.gov.hk](mailto:hiuyan_li@afcd.gov.hk))送达委员会的代表渔农自然护理署(以下简称渔护署)(经办人: 渔业主任(市场)), 以便有充足时间征求委员会同意, 在政府联用大楼的公用地方进行拍摄。
- 2.3 申请须说明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产业的目的。拍摄的位置、日期、时间、活动性质、故事大纲、场景说明、使用的道具、拍摄工作人员及演员人数、所需车辆及车位数目、使用政府的电源或任何其他公用设施、使用的爆炸品及/或易燃物料等资料, 必须清楚详细填报, 以资证明。

**3. 收费**

- 3.1 申请如获批准, 首四小时费用为6,870元, 其后每四小时或不足四小时的费用则为1,935元(费用或会予以调整)。有关费用已包括政府行政及监督的间接费用。不过, 如需政府提供额外资源以便处理申请或协助拍摄工作, 政府将收取实际成本连同间接费用。
- 3.2 申请公司须就自费雇用两名保安员以监察整个场地布置及拍摄活动, 与产业现时的管理公司联络。

- 3.3 申请公司须以政府及公司联名名义，自费购买 650 万元至 3,000 万元(视乎风险程度而定)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的条款及条件须经委员会批准。
- 3.4 申请人须缴付一笔相等于租用产业费用的按金。政府会把按金保管，待申请人完全遵照和履行上述条款，才予以发还，但不带任何利息或补偿。申请人如违反任何条款，政府会没收按金作为补偿，并保留追讨按金以外其余欠款的权利。
- 3.5 申请人须在缴款通知书所指定的收费处(例如流动邮政局、便利店、电话理财或网上银行)缴付租用费用及按金。渔护署代委员会发出的付款收据、物业管理公司按条件 3.2 所规定增加护卫服务而发出的付款收据，以及按条件 3.3 所规定的保险单和相关付款收据，必须在拍摄工作开始前不少于三个工作天送交渔护署的代表。
- 3.6 申请如获接纳，申请人须签订申请书夹附的协议，承诺就拍摄外景所引致任何对政府的一切申索、产业损毁及人身伤害，向政府作出赔偿。
- 3.7 如在产业或其范围内因拍摄工作或活动、在拍摄过程中或基于拍摄工作引致任何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受损，而损毁是贵公司或贵公司负责的任何人的疏忽、遗漏或错失所致，则贵公司须就所引致的任何开支、法律责任、损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负责，并须向政府作出全数赔偿。
- 3.8 如在产业或其范围内因拍摄工作或活动、在拍摄过程中或基于拍摄工作引致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贵公司必须就按照任何法规或普通法而引致的任何开支、法律责任、损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负责，并须向政府作出全数赔偿。

#### **4. 条件**

- 4.1 申请人必须自行作出安排，就进行外景拍摄向有关主管当局购买所需保险及申领其他牌照 / 许可证。
- 4.2 未经委员会事先书面同意，严禁燃点火种或使用烟花、爆炸品及任何烟火物料。

- 4.3 申请人须遵照在场的委员会授权人员(例如委员会的物业管理承办商人员)发出的指令及指示。
- 4.4 未经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申请人不得在有关处所内搭建任何装置或设备，或对处所(包括处所内所有设备)作出任何改动。
- 4.5 拍摄活动不得对部门使用者造成滋扰、妨碍或不便，或干扰正常的部门运作。
- 4.6 除非事先获得批准，否则不得展示产业的名称。
- 4.7 影片性质不得使政府或产业本身或任何占用人(不论是租户或访客或其他应邀到访人士或持牌人)感到尴尬，亦不得触犯香港法律，或带有不道德、诽谤或政治成分。
- 4.8 申请人在离开有关处所或获准使用期限届满时(视属何情况而定)，必须：
- (a) 自费把所有器材、设备及装置搬离政府处所；
  - (b) 保持处所清洁、卫生及整齐，而有关情况必须符合委员会的要求；以及
  - (c) 外景拍摄后如留有任何道具或废物，或对政府处所造成损坏，申请人必须悉数承担有关费用，连同政府所收取的间接费用。
- 4.9 政府可于理据充分的情况下订定附加条件。
- 4.10 拍摄带有暴力或色情成分的第三级影片，不会获得批准。
- 4.11 拍摄公司 / 申请人拍摄或录制或描绘的内容，不得使政府的名誉受损，亦不可把有关场地描绘为与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有任何关连。

- 4.12 拍摄公司 / 申请人须就拍摄工作或活动直接及间接引致的任何开支、法律责任、损失、申索或法律程序承担责任，并悉数赔偿政府。
- 4.13 如提供或应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有关申请将不获考虑。
- 4.14 对于是否批准申请，批核当局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
- 4.15 如本协议的英文文本与中文译本互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则以英文文本为准。